

# 國立宜蘭大學114學年度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	115年5月8日(星期五)中午12時10分		
會議地點	體育館三樓多功能會議室		
主持人	余學務長思賢(代理)	記錄	李志文約用組員
參加人員	王宜達委員(陳媛玲代理)、楊炫智執行秘書、林松華委員、林作俊委員、許博揚委員、孔維新委員(請假)、李佳芸委員(請假)		

壹、主席致詞：略

貳、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：

上次(113學年度)會議臨時動議經管系鄭吉宏老師提出(吳政為教官代理提案)囿於女中路及宜中路上無交通號誌管制，多數汽、機車速過快，導致跨越馬路時較為危險，請承辦單位協助申請校園週邊設置相關交通號誌，以提升學生及用路行人之安全，會議決議請承辦單位函文向宜蘭市公所申請本校校園週邊設立「視覺化減速標線」，及調整人行橫道線(斑馬線)、停止線等交通號誌，辦理情形如后：

- 一、本校於114年5月15日以宜大學字第1141002140號函請宜蘭市公所惠予協助辦理。
- 二、宜蘭市公所於114年5月16日以市工字第114010139號函轉宜蘭縣政府依權責卓處。
- 三、114年7月宜蘭縣政府交通處派員現勘，本校由吳政為教官出席，現勘後宜蘭縣政府交通處決議：該路段前後已設有交通號誌，不宜再增設其它號誌。

參、承辦單位報告：

- 一、為加強本校交通安全教育，培養良好交通安全道德與習慣，特設置本校「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」(委員會設置要點如附錄)，委員組成任期一年，得連任，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設置當然委員、教師委員、學生委員及校外顧問等擔任學年度委員。
- 二、本會職掌以審議、推廣及考核本校交通安全實施計畫、督導及改善本校交通安全教育，以及交通意外事故防範等相關事宜，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三、為養成本校學生遵守交通規則及正確駕駛習慣，透過專業教練及車廠資源，有效幫助學生建立良好的騎乘觀念、提高用路安全的危機處理應變，已於114年10月8日結合本校機車研習社，共同辦理114學年度「宜蘭大學學生機車安全駕駛講習活動」，活動重點摘錄如后：

(一)課程時間：114年10月8日09：30至16：00。

(二)課程地點：本校城南校區(室內課程:共同教室；室外課程:跑道西端溫網室旁約200公尺)供講師示範及學生安駕練習使用，並由生輔軍訓組承辦人李志文組員負責授課期間安全維護。

(三)參加對象：本校機車研習社暨對機車安全駕駛有興趣之學生30名。

(四)講師：SYM、RS Riding Academy/徐偉國教練。

(五)本次講習活動參加學生上課秩序及課後反應良好，擬持續辦理「學生機車安全駕駛講習活動」。

四、承辦單位(生輔軍訓組)持續透過學校網頁、全校群組信箱、各班班長 LINE 群組、導師會議及張貼海報等多元方式加強交通安全教育宣導。

肆、提案討論：無

伍、臨時動議：無

陸、委員建議事項：

林作俊委員：首先肯定生輔軍訓組協助本校機車研習社辦理「學生機車安全駕駛講習活動」的成效及辛苦，惟本活動為一整天課程，難免影響學生上課，若有再辦理類似活動，建議是否考量安排假日或縮減為半天。

柒、主席結論：

一、感謝林作俊委員提出「學生機車安全駕駛講習活動」寶貴意見，請承辦單位生輔軍訓組於下次辦理相關活動時，儘量安排在假日或以半天方式實施，並且若活動當日有課之學生應自行克服，不要以公假方式辦理。

二、請承辦單位生輔軍訓組持續以多元方式實施交通安全教育宣導，亦可參考他校較能吸引師生注意之宣導方式，以擴大宣導成效，維護全校師生交通安全。

三、交通安全教育宣導對象要不要只有針對機車，要將行人、自行車及汽車都納入，以落實交通安全教育宣導。

捌、散會：13：00。